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4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志信

訴訟代理人　趙乃怡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新加坡商網達先進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崇偉

訴訟代理人　詹豐吉律師

　　鐘煒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前經本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（案列本院110年度勞專調字第147號），兩造調解不成立；查，原告前雖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惟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於110年6月2日以110年度勞補字第231號裁定核定為5,282,040元確定，核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371元，然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故本件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5,581元（53,371元x2/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準此，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790元（53,371元-35,581元），扣除原告先前繳納之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尚欠14,790元（17,790元-3,00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萍